

陆丰市甲西镇美丽圩镇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镇政府至上堆桥头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陆丰市甲西镇美丽圩镇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镇政府至上堆桥头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经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陆发改投审(2022)6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2.1、陆丰市甲西镇美丽圩镇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镇政府至上堆桥头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2.2、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甲西镇新寨村、上堆改造路线起于镇人民政府前三叉路口(新寨村村标处),终于上堆桥头,全线长约1369米,平均宽度为6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扩宽至8米,对道路进行白改黑,两侧新建2米宽人行道,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最高限价:7107801.12元。

2.3、工程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甲西镇。

2.4、计划总工期:180日历天。

2.5、建设资金来源: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不足部分由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解决。

2.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法人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3.3、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反聘合同复印件);

3.4、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申请人承担;

3.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反聘合同复印件);

3.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或建筑施工企业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反聘合同复印件）；

3.7、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机构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相关技术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反聘合同复印件）；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提供声明函）。

3.9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若同一单位具有多项资格出现一人多证的只按一人计）不得兼职；同时应附职称证或（和）注册执业证或（和）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反聘合同复印件）。

4.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6.答疑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0:00 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6.2、投标人应按照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

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6.3 电子文件 U 盘递交：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止，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将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邻里中心三楼开标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注：如办理招标文件要求原件核查手续的，投标人还需递交《材料清单表》，材料原件经清点核实签字封存后在进入评标时一并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评审结束后，将通知各投标人退还材料原件。

6.4、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邻里中心三楼）开标室。

6.5、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电子文件 U 盘，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电子文件 U 盘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上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3502368116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文锦路中路 8 号联兴大厦中座四楼 407

联系人: 薛俊奎

联系电话: 15814075661

2023 年 5 月 25 日